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SUN 复星

##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 須予披露交易

### 有關簽訂業務合併協議

財務顧問

## FOSUN HANI

### 复星恒利

#### 業務合併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就涉及復星時尚的擬議業務合併，於 2022 年 3 月 23 日（交易時段前）復星時尚、復朗控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合併子公司 1 和合併子公司 2 簽訂了（其中包括）業務合併協議。

業務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其中包括）復朗控股（通過合併子公司 2）通過三步合併從復星時尚現有股東（包括復星時尚控股）收購復星時尚。據此，復朗控股的新股份將發行並分配給（其中包括）復星時尚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各自的現有股東。完成時，復朗控股預期將收到 544 百萬美元的總收益，包括來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信託賬戶（受限於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贖回（定義見下文），如有）和私人配售的資金。復朗控股將成為新的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人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但需要得到（其中包括）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監管部門的批准。

緊隨完成後，復星時尚通過復星時尚控股在復朗控股持有的股權可能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復星時尚的財務業績亦可能併入本公司的賬目。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業務合併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但低於 25%，業務合併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規定時間就業務合併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業務合併須待業務合併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及／或豁免（如適用）達成，故業務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業務合併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 2022 年 3 月 23 日（交易時段前）復星時尚、復朗控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合併子公司 1 和合併子公司 2 簽訂了（其中包括）業務合併協議。

業務合併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 年 3 月 23 日

訂約方： (1) 復星時尚；  
(2) 復朗控股；  
(3)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4) 合併子公司 1；及  
(5) 合併子公司 2（統稱“各方”）。

主要內容：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並根據公司法的適用規定，各方擬進行（其中包括）以下業務合併交易及私人投資：

**(1) 遠期購買認購**

就在初次合併完成之前或按照遠期購買認購條款，某些投資者應根據遠期購買認購購買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部分 A 類普通股和認股權證。

**(2) 初次合併**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將與合併子公司 1 合併並進入合併子公司 1，而合併子公司 1 將繼續存在，並在該合併生效後，繼續作為復朗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A 類普通股和 B 類普通股將被註銷，以換取復朗控股（作為合併子公司 1 的唯一股東）以復朗控股股份形式支付法定合併對價。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認股權證將由復朗控股承擔，並轉換為購買復朗控股股份的認股權證。

**(3) 第二次合併**

緊隨初次合併完成後，合併子公司 2 將與復星時尚合併並進入復星時尚，而復星時尚將繼續存在（該存續實體，“存續公司”），並在該合併生效後，繼續作為復朗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復星時尚控股及其他少數股東（即復星時尚現有股份持有人）持有的復星時尚股份將被註銷，以換取復朗控股（作為合併子公司 2 的唯一股東）以復朗控股股份形式支付法定合併對價。

**(4) PIPE 投資**

緊隨初次合併和第二次合併完成後，若干投資者根據 PIPE 投資將以每股 10.00 美元的價格從復朗控股認購復朗控股的新股份。

**(5) 第三次合併**

緊隨 PIPE 投資完成後，合併子公司 1 將與存續公司合併並進入存續公司，存續公司在合併後繼續存在並直接獲得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現金。

**業務合併對價：**

業務合併的對價如下：

- (i)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每個已發行和流通單位（在尚未分割的情況下）將自動分割，持有人將被視為持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一股 A 類普通股和二分之一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認股權證；
- (ii) 每個已發行和流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普通股將被註銷，並且換成：
  - a. 就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A 類普通股（將根據與業務合併相關的特別收購公司章程及在合資格持有人的選擇下被贖回（如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贖回”）或因行使任何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認股權證或與私人配售有關而發行的股份除外）（各為“合資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而言，兌換為若干數量新發行的復朗控股股份，該數量等於 (x) 合資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總數與 3,600,000 的總和，除以 (y) 合資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總數；及

- b. 就每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A類普通股（合資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除外）和B類普通股而言，兌換為一股新發行的復朗控股股份；
- (iii) 每份已發行和流通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認股權證由復朗控股股份承擔並將轉換為購買一股復朗控股股份的認股權證；
- (iv) 現有股東（根據《公司法》適當反對該交換的異議股東除外）持有的復星時尚的每股已發行和流通的普通股、無表決權普通股和優先股將被註銷，並按照兌換比率兌換為復朗控股股份，所確定的兌換比率由復星時尚每股股票價格 3.365773 美元除以 10.00 美元所確定；
- (v) 存續公司在緊接第三次合併前已發行和流通的普通股將因第三次合併而被註銷並不復存在；及
- (vi) 合併子公司 1 在緊接第三次合併前已發行和流通股本將自動轉換為存續公司的一股普通股，該普通股將構成存續公司股本中唯一已發行和流通的股份。

業務合併協議的對價預期將約為 544 百萬美元（假設沒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贖回並考慮到私人配售的收益），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其中考慮到以下因素：(i) 復星時尚集團的過往營運及財務表現；(ii) 復朗控股的業務前景，例如：行業的商機、增長趨勢和復朗控股的成本結構；(iii) 復星時尚集團旗下品牌的影響；及 (iv) 完成後復朗控股可能收到的總收益（包括 (a) 來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信託賬戶（“信託賬戶”）的最大收益（假設無相關贖回）；及 (b) 來自私人配售的收益），擬由復朗控股用於改善運營和增長計劃，包括品牌及營銷、產品類別和零售店擴張、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未來的收購等。

**陳述、保證和承諾：** 業務合併協議包含各方的陳述、保證和承諾，這些是此類交易的慣例。該等陳述及保證將於完成時終止。

復朗控股也同意在其權力範圍內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便在完成後立即生效，復朗控股的董事會將由七 (7) 名董事組成。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發起人將有權指定復朗控股的一 (1) 名董事。

**業務合併協議的先決條件：** 各方完成業務合併的義務受某些完成條件的約束，包括但不限於：

- (i) 已獲得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必要批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批准”）；
- (ii) 已獲得復星時尚股東的必要批准（“復星時尚股東批准”）；
- (iii) 根據 1976 年哈特—斯科特—羅迪諾反托拉斯改進法案（經修訂）而適用於業務合併的等待期（包括任何延期）應已終止或到期；

- (iv) 根據證券法登記的規定表格 F-4 的登記聲明（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登記聲明”）應已生效，且沒有停止令暫停其效力，而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不得為此目的啟動或威脅任何程序，亦並未被撤回；
- (v) 沒有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其他有管轄權的政府實體發布任何命令、法律或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令企業合併成為非法或以其他各方式阻止或禁止完成業務合併；
- (vi) 復朗控股於完成時及在實施私人配售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贖回後擁有至少 5,000,001 美元的有形資產淨值；和
- (vii) 批准復朗控股的上市申請及就業務合併發行的復朗控股股份之上市。

復朗控股、復星時尚、合併子公司 1 及合併子公司 2 完成業務合併的義務取決於其他完成條件的滿足，包括但不限於信託賬戶中持有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贖回生效後），連同復朗控股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在完成之前或大致上與完成同時所收到私人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以及截至緊接完成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持有不受限制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金額和信託賬戶內持有的現金所賺取的任何利息，應共不低於 350,000,000 美元，並且沒有發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重大不利影響（如業務合併協議中所定義）（“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重大不利影響”）。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完成業務合併的義務取決於其他交割條件的滿足，包括但不限於未發生公司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業務合併協議）（“公司重大不利影響”）。

#### 鎖定協議：

於同日，復朗控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發起人、若干復星時尚的股東和其他相關方簽訂鎖定協議（稱“鎖定協議”）。根據鎖定協議，除其他事項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發起人、復星時尚的股東和相關方同意不以下列方式出售鎖定股份：

- (i) 對於復星時尚的股東及他們的各獲准受讓人（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除外），自完成日開始至下列日期中最早的日期結束：(x) 完成日後 180 天之日；及 (y) 復朗控股完成清算、合併、創立合併、換股、重組或其他類似交易，該交易導致所有復朗控股股東有權將其復朗控股股份換成現金、證券或其他財產的日期（“清算事件日期”）；和
- (ii) 對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發起人某些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B 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和公司（及其關聯公司）及他們的各獲准受讓人，自完成日開始至下列日期中最早的日期結束：(x) 完成日後十二 (12) 個月之日；(y) 清算事件日期；和 (z) 如果

復朗控股股份的最後報告銷售價格等於或超過每股 12.00 美元（根據股份股息、配股、細分、重組、資本重組等進行調整），在完成後至少 150 日起的任何 30 個交易日期間內的任何 20 個交易日，

在每種情況下，除了某些慣例例外情況。

**投資者權利協議：** 於同日，復朗控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發起人、復星時尚的某些股東和其他相關方已承諾簽訂投資者權利協議（“**投資者權利協議**”），根據該協議，除其他事項外，復朗控股承諾在完成後 30 天內，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 F-3 表格（如果此時復朗控股無法使用 F-3 表格，其可以使用 F-1 表格或其他適當的表格）上的轉售上架登記聲明。

**股東支持契約：** 於同日，復朗控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復星時尚和復星時尚的某些股東已簽訂股東支持契約（“**股東支持契約**”）。根據該協議，除其他事項外，復星時尚的每一位股東同意 (a) 投票贊成復星時尚股東批准，(b) 投票反對任何會阻礙業務合併協議所設想的交易（包括合併）的提案，以及 (c) 不轉讓該復星時尚股東持有的任何復星時尚股份（股東支持契約中規定的條件除外）並且根據該協議，復星時尚還同意，在第二次合併完成之前，不可撤銷地沒收復星時尚的某些普通股，並將復星時尚的某些普通股無償交出給復星時尚。

**發起人支持契約：** 於同日，復朗控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發起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B 類普通股的某些持有人和復星時尚簽訂發起人支持契約（“**發起人支持契約**”）。根據該協議，除其他事項外：(a) 每位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發起人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B 類普通股的其他持有人同意 (i) 基於其記錄上持有或此後獲得的所有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普通股和優先股投票，表決支持業務合併協議和業務合併，(ii) 受業務合併協議中的某些承諾和協議的約束，包括非徵集約定，以及 (iii) 受其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方面的某些轉讓限制的約束；和 (b)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發起人也同意，在完成初次合併之前，不可撤銷地放棄並交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某些 B 類普通股予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而無需對價。

**轉讓、承擔和修改協議：** 於同日，復朗控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和認股權證代理人（即 Continental Stock Transfer & Trust Company）（“**認股權證代理人**”）簽訂了轉讓、承擔和修訂協議（“**轉讓、承擔和修訂協議**”），據此，除其他事項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應將其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與認股權證代

理人於 2021 年 1 月 21 日簽訂的現有認股權證協議中的所有權利、利益和義務轉讓給復朗控股。

**終止：**

業務合併協議可能於完成前終止：

- (a) 經復星時尚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共同書面同意；
- (b) 如果任何政府機構已經頒布、發布、公佈、執行或進入任何已成為最終且不可上訴的政府命令，並具有使業務合併協議所設想的合併和其他交易的完成成為非法或以其他各方式阻止或禁止此類交易的完成的效力，則由復星時尚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
- (c) 如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會議（在其任何延期或延期生效後）上并未獲得所需的投票而未獲得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東的批准，則由復星時尚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
- (d) 如果在登記聲明生效後十 (10) 個工作日內未獲得復星時尚股東批准，則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向其他各方發出書面通知；
- (e) 如果復星時尚、復朗控股、合併子公司 1 或合併子公司 2 嚴重違反其各自在業務合併協議下的保證或義務，導致其中規定的任何條件無法於完成日得到滿足，且該等違約 (i) 無法在業務合併協議日期起 九 (9) 個月後的日期或復星時尚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共同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外部日期”）之前得到糾正；或 (ii) 如果可以糾正，在 (x)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向復星時尚發出書面通知後三十 (30) 天內或 (y) 外部日期前兩 (2) 個工作日內（以較早者為準）無法糾正，則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向其他各方發出書面通知；
- (f) 如果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嚴重違反其在業務合併協議下的保證或義務，導致其中規定的任何條件在完成日無法滿足，且該等違約 (i) 無法在外部日期之前得到糾正，或 (ii) 如果可以糾正，則在復星時尚向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的 (x) 三十 (30) 天內和 (y) 外部日期前兩 (2) 個工作日內（以較早者為準）無法糾正，則由復星時尚以書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
- (g) 如果完成沒有在外部日期的下午 5:00（香港時間）之前發生，則由復星時尚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向其他各方發出書面通知；但如果任何一方以任何方式違反（就復星時尚而言，包括復朗控股、合併子公司 1 或合併子公司 2 的違約）了業務合併協議中規定的任何保證、承諾或協議，而該等違約是導致協議未能在

外部日期或之前完成的主要原因，則不得享有終止業務合併協議的權利；或

- (h) 如果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之後發生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重大不利影響（在復星時尚終止的情況下）或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後發生公司重大不利影響（在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終止的情況下），則由復星時尚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通過書面通知其他各方。

復朗控股將於（除其他事項外）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公佈復朗控股在完成日提交的證券登記的生效通知後獲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監管部門的批准下成為新的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人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業務合併的原因和好處

本公司認為業務合併帶來以下好處：

- 在國際頂級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集團就其投資的復朗控股享有流動性並實現的經濟價值。此外，預計這將提升復星時尚集團在其客戶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中的形象和品牌。這也將間接使復星時尚受益，因為復朗控股（作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將更容易進入其終端市場，並提高其吸引資源和招聘人才的能力；
- 此項業務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專注於並進一步發展其剩餘業務並更有效地部署資本以支持其剩餘業務的增長，同時通過吸引尋求在美國新平台投資的新投資者，讓復星時尚能夠利用其增長潛力，並使復星時尚與其它大部分已上市的同行公司具有可比性；
- 本業務合併和復朗控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將使復星時尚集團能夠直接和獨立地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加強復星時尚集團獲得全球信貸的便利性，並按計劃對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進行分析並放貸的評級機構和金融機構，提供復星時尚集團更清晰和更多的獨立信用資料，此等都將提供更多和更好的資本和資金渠道，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和增長；
- 復朗控股的單獨上市有望改善復星時尚集團和集團的公司結構，因為它將允許復星時尚集團和集團的管理團隊專注於兩家公司各自的核心業務，從而提高運營效率；
- 和
- 復星時尚是集團積極踐行“產業運營+產業投資”的例證。從 2017 年復星時尚的發展開始，集團從品牌建設、供應鏈優化、管理效率提升等方面采取了具體產業運營舉措，並通過一系列併購不斷補充復星時尚集團品牌矩陣，旨在打造全球標誌性的奢侈時尚品牌組合。



經考慮上述事項後，董事認為業務合併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信息

### 公司信息

復星國際是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復星國際是一家創新驅動的家庭消費產業集團，致力於為全球家庭提供健康、快樂、富足和智造板塊的優質產品和服務。

### 復星時尚信息

復星時尚集團，也被稱為復朗集團，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奢侈品時尚集團，營運並管理著全球標誌性品牌，包括 Lanvin、Sergio Rossi、Wolford、St. John Knits 和 Caruso。復朗集團憑藉其獨特的奢侈品時尚行業領先合作夥伴戰略聯盟的力量，通過戰略投資和廣泛的運營知識，並結合其對全球增長最快的奢侈品時尚市場的深入了解及獨一無二的網絡，努力擴大其投資組合品牌的全球足跡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復星時尚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得出的股東應占淨虧損（稅前後及包括特殊損益前後）約為：

- (i)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為（按 1 歐元兌人民幣 7.8755 元的匯率計算）人民幣 1,118.4 百萬元（包括特殊損益）（稅前）、人民幣 1,111.6 百萬元（不包括特殊損益）（稅前）、人民幣 1,101.1 百萬元（包括特殊損益）（稅後）和人民幣 1,094.2 百萬元（不包括特殊損益）（稅後）；和
- (ii)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為（按 1 歐元兌人民幣 7.7960 元的匯率計算）人民幣 450.5 百萬元（包括特殊損益）（稅前）、人民幣 753.1 百萬元（不包括特殊損益）（稅前）、人民幣 446.8 百萬元（包括特殊損益）（稅後）和人民幣 749.4 百萬元（不包括特殊損益）（稅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復星時尚集團未經審計的總資產和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 4,771.5 百萬元和人民幣 1,889.2 百萬元（按 1 歐元兌人民幣 7.2197 元的匯率計算）。

在完成前，復星時尚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緊隨完成後，復星時尚通過復星時尚控股在復朗控股的股權可能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復星時尚的財務業績亦可能併入本公司的賬目。

公司預期因業務合併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而對損益產生的整體影響包括，除其他事項外，於完成後復朗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最終估值、復朗控股的持股百分比以及復朗控股的淨資產，而此等取決於，除其他事項外，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贖回、私人配售所得款項的實際金額及復星時尚直至完成日期為止的營運表現。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如有）將於其完成後評估。

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復星時尚集團根據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標準以業務合併的目的而編制的經審計財務信息，將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提交並可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 [www.sec.gov](http://www.sec.gov) 上獲得。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復朗控股、合併子公司 1 和合併子公司 2 的信息**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是一家於 2020 年 7 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票自 2021 年 1 月起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PV”。它是為與一項或多項業務進行合併、股份交換、資產收購、股份購買、重組或類似業務合併而成立的空白支票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業務營運。完成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將通過提交相關退市文件，不再具有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發起人 Primavera Capital Acquisition LLC 的唯一經理 Fred Hu 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復朗控股於 2021 年 10 月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復星時尚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復朗控股並無任何業務營運。完成後，復朗控股將成為新的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人，並成為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作為持有復星時尚經營其主要業務的公開交易實體。

合併子公司 1 和合併子公司 2 均為於 2021 年 11 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就本次合併而言，於本公告日期，均是復朗控股（因此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合併子公司 1 及合併子公司 2 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業務合併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超過 5%，但低於 25%，業務合併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規定時間就業務合併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業務合併須待業務合併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如適用）達成及／或豁免，故業務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至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關聯公司”	就任何人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受該人控制或與該人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但前提是，除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外，沒有由控制、受控制或與發起人共同控制的人建議或管理的投資基金、信託（僅用於發放信託賬戶收益的信託賬戶除外）和集合投資工具（及其各自的投資組合公司）應就業務合併協議而言被視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贊助商、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反之亦然）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合併”	遠期購買認購、合併、PIPE 投資及業務合併協議擬進行的其他交易
“業務合併協議”	復星時尚、復朗控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合併子公司 1 和合併子公司 2 於 2022 年 3 月 23 日就合併達成的業務合併協議
“工作日”	除週六、週日或適用法律授權或要求紐約市、開曼群島、香港或新加坡的商業銀行關閉的其他日子之外的一天
“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完成”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完成合併和業務合併協議所設想的其他交易，並預計於 2022 年下半年發生

“完成日”	完成實際發生的日期
“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
“歐元”	歐元，歐元區成員國法定貨幣歐
“復星時尚”	復星時尚集團（開曼）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8 年 2 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由本集團擁有約 72.64% 的股份，並在本公告日根據 HKFRS 在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對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
“復星時尚集團”	復星時尚及其附屬公司
“復星時尚控股”	復星時尚控股（開曼）有限公司，復星時尚的直接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復星時尚約 66.57% 的股份
“財務顧問”	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遠期購買認購”	某些投資者根據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與每個此類投資者之間的某些遠期購買協議購買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A 類普通股和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認股權證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KFRS”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解釋）
“香港”	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次合併”	一種企業合併交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與合併子公司 1 合併並進入合併子公司 1，合併子公司 1 是該合併的存續實體
“復朗控股”	Lanv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將成為新的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人，

並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公佈復朗控股在完成日提交的證券登記的生效通知後成為紐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

“復朗控股股東”	復朗控股股份持有人
“復朗控股股份”	(i) 股份分拆前，復朗控股的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以及 (ii) 股份分拆完成後，復朗控股的普通股每股面值 0.000001 美元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之修訂
“鎖定股份”	(i) 就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的任何發起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B 類普通股持有人及其各自獲准受讓人而言，是指該人士緊隨完成后持有的復朗控股股份及復朗控股認股權證（或因轉換或行使復朗控股認股權證而發行或可發行的復朗控股股份）（根據私人配售或在公開市場收購的復朗控股股份除外）；及 (ii) 就復星時尚的任何現有股東或其各自的獲准受讓人而言，是指 (A) 該人士在緊隨完成後持有的復朗控股股份（根據私人配售或在公開市場收購的復朗控股股份除外）及 (B) 復朗控股的董事及職員於緊隨完成後因結算或行使限制性股票單位、股票期權或其他尚未行使的股權獎勵而獲發的復朗控股股份
“合併子公司 1”	Lanvin Group Heritage I Limited，一家由復朗控股在開曼群島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子公司 2”	Lanvin Group Heritage II Limited，一家由復朗控股在開曼群島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	初次合併、第二次合併和第三次合併
“紐約證券交易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PIPE 投資”	在初始合併和第二次合併完成後，某些投資者將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所附格式基本相同的認購協議立即對復朗控股進行私人投資，以認購復朗控股的股份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但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

“私人配售”	遠期購買認購和 PIPE 投資
“人民幣”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第二次合併”	一種企業合併交易，初始合併完成後，合併子公司 2 將立即與復星時尚合併並進入復星時尚，復星時尚是該合併的存續實體
“證券法”	1933 年《美國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分拆”	由復朗控股進行的股份分拆，使復朗控股每股面值 1 美元的授權、已發行和未發行股份按 1,000,000 : 1 的比例分拆成 1,000,000 股、每股面值為 0.000001 美元的復朗控股股份
“股東”	公司股東
“股份”	本公司的普通股，或者如果本公司的股份隨後進行了拆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一部分的股份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	Primavera Capital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為合併目的而設立的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其股票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為“PV”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第三次合併”	一種企業合併交易，合併子公司 1 與復星時尚合併並進入復星時尚，復星時尚是該合併的存續實體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22 年 3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秦學棠先生及龔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淑翠女士、莊粵珉先生及余慶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李開復博士及曾環璇女士。